

二零零一年年報



iLink Holdings Limited
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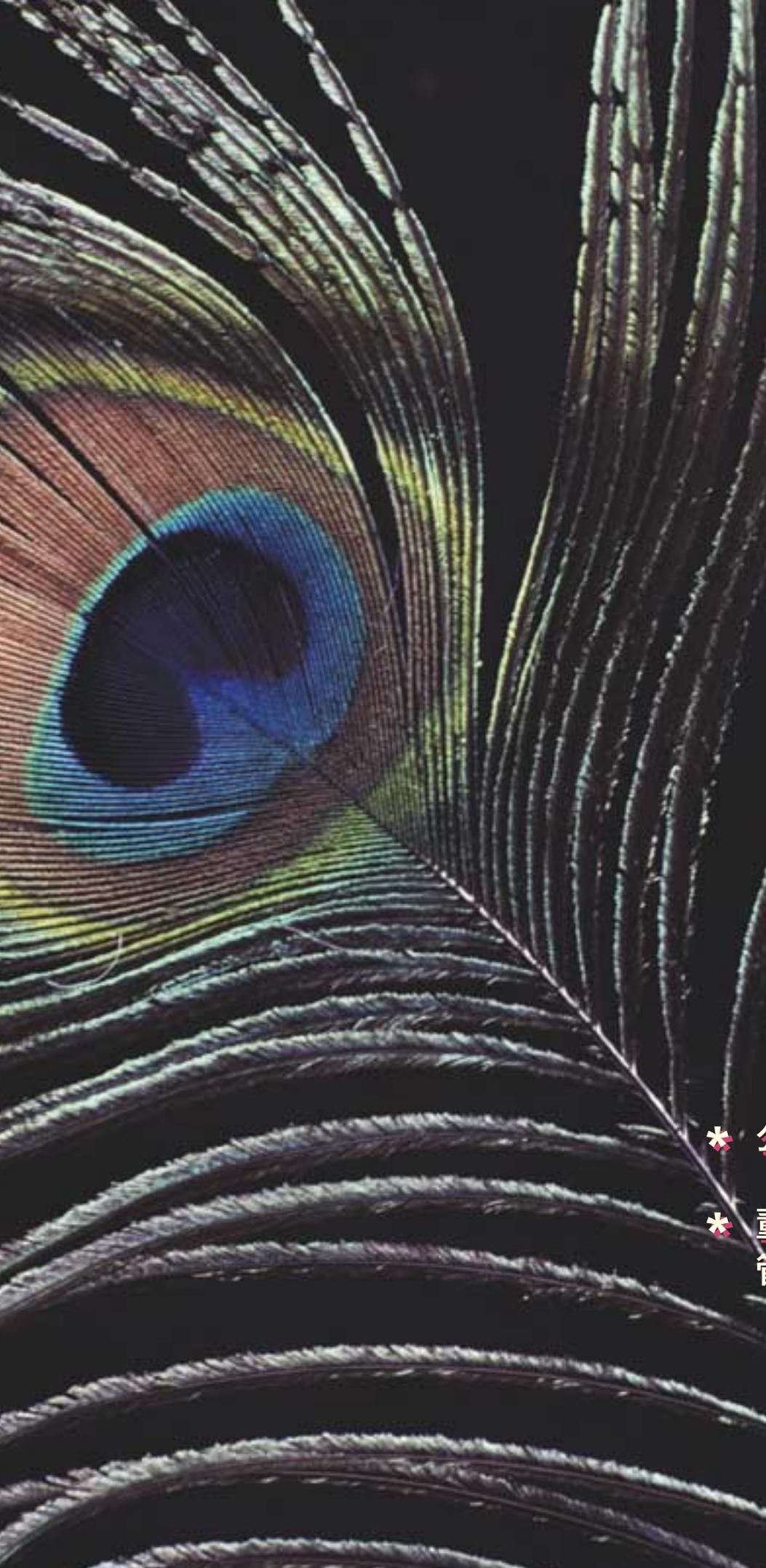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4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業務進度	16
所得款項用途	21
董事會報告	23
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37
綜合已確認損益表	38
資產負債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摘要	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1



* 公 司 資 料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簡 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楚義 (主席)
譚威強 (行政總裁)
李名輝
梁文略
許貴
鄧景輝

非執行董事

陳增欣
張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介明 · SBS, JP
黃永成

監察主任

鄧景輝

合資格會計師

林銑鑾 · FCCA, AHKSA

公司秘書

林銑鑾 · FCCA, AHKSA

審核委員會

程介明 · SBS, JP
黃永成

法定代表

譚威強
林銑鑾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至1716室

保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麥堅時律師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iLink.net

股份代號

81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鍾楚義先生，四十一歲，本公司主席，自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加入董事會。鍾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之執行董事，負責電訊盈科集團之合併及收購活動。鍾先生為執業律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其後在香港一間律師行的商業部工作兩年。彼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渣打銀行旗下負責投資銀行業務的渣打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部，並於一九九零年出任奔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然後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轉投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電訊盈科集團。

譚威強先生，三十八歲，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加入董事會。譚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縱連網有限公司(「合縱連網」)之創辦人。譚先生榮膺為二零零一年度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之一。譚先生曾出任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多媒體服務部之副董事，負責發展有線數據機寬頻多媒體服務，包括寬頻互聯網、網間話音服務及其他多媒體增值服務。譚先生為香港推行及採用有線數據機技術之先鋒，亦是互聯網技術之翹楚。譚先生為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及星光電視互動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之一，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於兩個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牌照中成功獲發其中一個，獲准在香港提供寬頻互聯網服務。譚先生曾負笈美國，持有美國西雅圖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畢業以後，彼從事機械工程設計達六年，其後於美國一間僱有6,000名僱員之航天公司任職高級機械設計工程師。

李名輝先生，三十四歲，本集團科技總監，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加入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科技推行、研究及開發，以及策略性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合縱連網前，李先生為Oracle Corporation互動電視部之首席工程師，領導發展數碼壓縮視像實時錄播，並代表Oracle Corporation擔任MPE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s Committee之委員。李先生亦曾主管其遍及全球的策略性互動電視推行，包括台灣中華電訊之Media On Demand項目、馬來西亞Malaysia Telecom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I-Choose項目，以及英國之Open Interactive項目。於加入Oracle Corporation之前，李先生擔任美國太空總署之Ames Research Center首席工程師，負責開發用於X-36小型無尾飛機之先進航機控制系統。李先生持有美國加州理工理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梁文略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加入董事會。梁先生為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數據中心之運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合縱連網，擁有逾二十三年電訊業之廣博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間任職和記電訊有限公司，並開展其事業，歷任營運經理、設備經理及行政經理。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星光電訊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帶領一支專業隊伍，負責傳呼中心之管理及運作。梁先生於客戶服務、資訊科技、射頻工程、轉換技術及產品維修，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持有英國赫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培訓管理專業文憑。梁先生亦是英國公認人事及發展學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之會員。

許貴先生，三十九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加入董事會。許先生為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並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之企業策略。許先生擁有逾十二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合縱連網之前，彼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許先生於建立及管理跨國銷售辦事處及倉庫設備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許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鄧景輝先生，三十八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加入董事會。鄧先生為企業傳訊總監，負責一般公共及媒體關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合縱連網前，鄧先生曾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節目主持人及首席記者，負責製作及主持新聞及時事節目。鄧先生曾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美國三藩市KTSF-TV工作，積累逾十二年傳媒、研究及市場推廣經驗。鄧先生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取得廣播新聞系學士學位。鄧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非執行董事

陳增欣先生，二十九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加入董事會。陳先生擔任電訊盈科創業基金之總裁。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電訊盈科。陳先生為兩間互聯網創業公司之合作創辦人。於加盟電訊盈科前，陳先生為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之副財務總監，負責建立公司網上股份交易，並負責星光互動電視之自選影像服務及寬頻互聯網業務之策劃及發展。在加入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前，彼為 Andersen Consulting Strategic Services 之亞洲策略業務之管理顧問。陳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持有製造工程學及商業研究碩士學位、文學碩士學位及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Tripos (MET) 之學士學位。

張森先生，三十七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加入董事會。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電訊盈科，現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加盟電訊盈科前，張先生擔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投資銀行部董事，負責建立及執行香港投資銀行業務。張先生擁有廣博之投資銀行經驗，曾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巴克萊德勝及德意志摩根建富工作逾六年。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政治及經濟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介明先生，SBS, JP，五十七歲，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加入董事會。程教授除擔任香港大學教育學系首席教授及副校長外，現時更兼任Harvard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之客席教授。程教授於香港大學數學系修畢學士學位，曾於數間中學任教物理科及數學科，並曾出任中學校長。彼其後修讀教育行政、規劃及政策分析，並於倫敦大學教育學院修讀博士學位。程教授獲多間高尚學府頒授院士榮譽，包括倫敦大學教育學院及Commonwealth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等。彼亦參與本地主要政策顧問組織之工作，包括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研究工作撥款委員會，並於香港現時之教育制度改革擔當重要角色。

黃永成先生，五十歲，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加入董事會。黃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講座教授，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訊息工程學系系主席。黃教授畢業於耶魯大學，取得聯合碩士學士學位。彼在美國哈佛大學獲得博士學位。黃教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獲授國際電子電機工程師學會院士名銜。彼現時的研究興趣包括流動通訊系統，非線性濾波器及互聯網搜尋器。黃教授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擔任香港電訊管理局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黃教授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學術評審政策委員會及資歷評核政策委員會委員，並為資訊界別顧問小組主席。

公司秘書

林銜鏗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合縱連網之前，林先生曾任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及公司秘書，負責項目投資。林先生於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跨國會計師行及聯交所工作。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Nepea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林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張勇先生，三十二歲，企業銷售及業務發展副總裁，負責制定及推行銷售策略。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合縱連網。彼於電腦網絡、互聯網與電子商貿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逾九年經驗。加入合縱連網之前，張先生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之互聯網方案經理，擔任企業客戶及內聯網方案之顧問。加入香港電訊之前，張先生擔任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之互聯網銷售經理達四年。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電腦應用文學學士學位。

林和盛先生，三十一歲，網絡經理，負責研究及發展。林先生於電訊及互聯網科技行業有逾十四年之經驗，擁有互聯網規約科技專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合縱連網之前，林先生為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多媒體服務部之營運助理經理，負責數據中心日常運作。加入有線電視之前，林先生於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工作超過三年，協助該互聯網公司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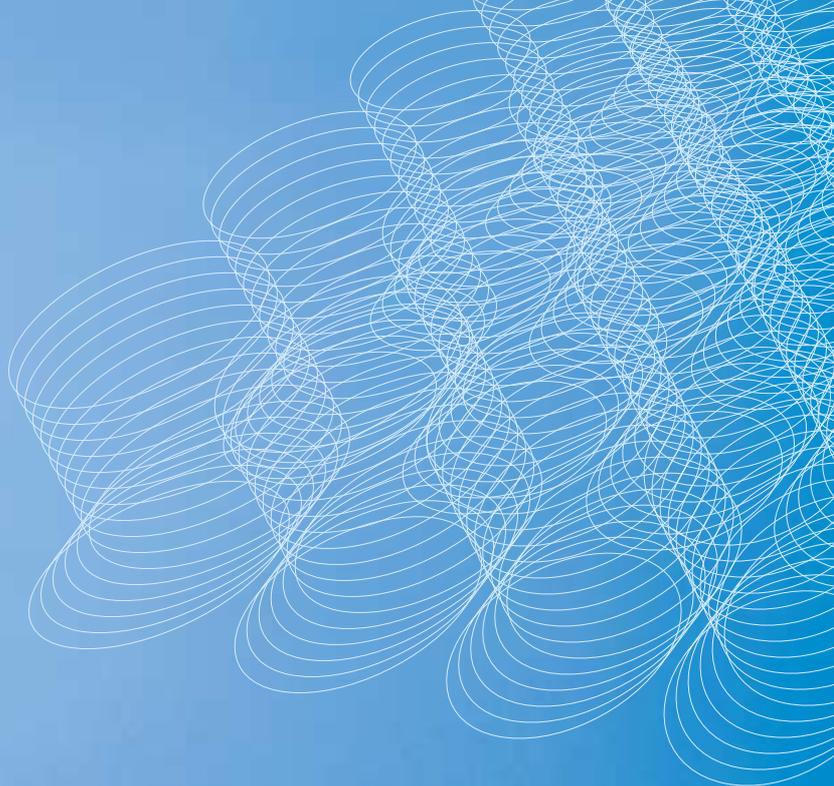
黃偉廉先生，二十六歲，銷售經理，負責制定及推行銷售策略。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合縱連網。彼曾於數間本地及跨國公司工作，擁有逾四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加入合縱連網之前，彼曾於一間跨國影像及電子裝置公司工作，負責管理主要客戶及發展中國代理市場。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楊頌婷女士，三十歲，市場推廣經理，負責策劃及推行市場推廣策略及企業傳訊事務。楊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盟合縱連網。彼擁有逾七年市場推廣經驗，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公司工作，擁有豐富互聯網知識。於加入合縱連網之前，楊女士為香港電訊互動多媒體服務之助理市場推廣經理，負責互聯網服務申請、網上互動服務推廣及活動策劃之市場推廣事務。於加入香港電訊之前，楊女士於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工作兩年，其間彼參與競投自選影像服務牌照，並成功投得牌照。楊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哲學文學學士學位。

翁康怡女士，三十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合縱連網，擔任會計師。翁女士於曾於跨國公司及會計師行工作，取得豐富之會計、財務管理及稅務經驗。加盟合縱連網前，翁女士於加拿大Arthur Andersen LLP之Asian Enterprise Group工作兩年。在此之前，彼於加拿大另一間特許會計師行工作。翁女士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會計學及財務學學士學位外，亦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之資訊科技文學碩士學位。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學會之會員。

* 主 席 報 告

* 管 理 層 討 論
及 分 析



主席報告

隨著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經營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81,9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5.4%。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34,901,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之虧損上升21.7%。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二零零一年實為本集團發展之里程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第三間數據中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北京開始運作。除了由本集團營運的三間數據中心外，亦於其他城市建立策略性夥伴網絡，使本集團現在的服務範圍遍及香港、北京、上海、深圳、廣州、東京、新加坡、馬尼拉、曼谷、漢城、台北、吉隆坡及聖何塞。

為實現本集團成為提供一站式互聯網應用方案之領導者的目標，本集團不斷擴展其數據中心服務，並推出新服務以擴展其作為「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之業務。

由於香港及全球不同市場均出現短暫性的經濟放緩，特別於美國受到恐怖襲擊後情況更甚，因此本集團之業務亦相應受到影響。基於市場的不景氣，本集團已審慎地發展其業務，並將本集團某些原定的業務發展計劃作出延遲，但董事們相信該延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營運成本，董事們有信心當經濟若如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復甦，本集團之運作能得以改善。

最後，本人對各董事及職員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的支持、努力及貢獻致以深切謝意，而本公司之股份能成功上市，實有賴各股東鼎力支持。

主席

鍾楚義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1,901,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34,901,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地使收入上升，錄得雙倍營業額。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經濟下滑，縱使本集團在增值服務方面能抵償部份影響，本集團在其主要服務的價格上，例如在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服務方面，均受到壓力。在美國受到恐怖襲擊後，令本集團的部份客戶相繼倒閉，使本集團亦相應受到影響。因此，為審慎計，本集團就本年內的呆壞賬作出約9,014,000港元的撥備，並入賬於一般及行政費用內。另外，本集團於北京正處於起步的營運錄得營運虧損約12,62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錄得上升。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325,319,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46,470,000港元，當中約216,829,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而其流動負債約為18,717,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賬款及預提。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流動現金及以配售形式發行本公司新股所得的款項淨額融資。資產淨值為每股0.062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5.8%。

除透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之附屬公司進行的營運受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率波動影響外，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受匯率波動而出現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重大的證券投資。除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作出之集團重組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而其資產亦無作出抵押。

分類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個從事提供安裝、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及設備和軟件銷售等的業務分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額中，78,898,000港元(即營業總額之96%)來自於其香港營運，其餘來自其中國營運。

本集團並無橫跨分類的內部銷售。香港及中國可作獨立報告之分類的利潤主要來自其各自地區的客戶。

業務回顧

策略發展

北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透過於中國註冊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合縱連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附屬公司」)在中國北京開始營運。

根據與於中國領有牌照提供互聯網服務及頻寬之獨立供應商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網通」)簽訂之協議，中國網通正向北京數據中心之客戶提供頻寬。

北京附屬公司已建立其銷售及營運隊伍，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培訓，以維持服務水準及質素。數據中心已開始提供服務，而數位客戶亦已遷入，然而，業務增長緩慢。本集團成功地與中國網通落實協議，向他們提供託管服務，以擴大收入基礎。另外，本集團並正考慮以不同方法減低北京的營運成本，以迎合其長遠發展。

上海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與上海世紀新元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上海虹口工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上海成立合資企業以經營數據中心的合同已失效。然而，本集團已連同一位策略性夥伴在該處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考慮過上海現時供過於求之情況，預期延遲於該處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台灣、新加坡及深圳

本集團已連同策略性夥伴於新加坡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另外亦覓得策略性夥伴於台灣及深圳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由於台灣及新加坡經濟顯著衰退，並基於深圳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將以非常謹慎的態度，於該等地區設立數據中心前緊密監察市場情況，以把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減至最低。預期延遲於該等地方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礎建設及設施之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四月，本集團為擴建位於香港「中環中心」之數據中心，及為本集團之北京數據中心進行之裝修及安裝設施工程已分別完工。於上述設施完成後，本集團於香港及北京之代管容量已分別達至約1,300支及約650支機架。

業務發展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其現有之數據中心服務，並向客戶推出寬頻連接服務及一項名為Secure Mailing System之系統。

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內新增以下管理／應用方案服務：

- 自動化商業應用軟件，此乃為商業工作流程而度身訂造之自動化程式
- 客戶關係處理應用軟件之升級版
- 媒體串流按求服務，此乃按客戶之使用要求而提供串流服務
- 光纖網絡數據儲存服務
- 自動數據備份服務，提供自動化遙距數據備份
- 保安風險評估，此乃用滲透測試以確定任何保安問題
- 入侵監測系統，此乃偵察任何試圖侵入網絡之監測系統
- 防病毒系統，以保護客戶免受新品種的病毒而影響服務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18(二零零零年：62)名僱員，全年酬金約為27,77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6,644,000港元)。僱員數目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為北京的營運招聘人手。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水平能維持競爭性，而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乃按本集團的政策以僱員的個別表現釐定。

為保持服務水準及僱員發展，本集團不斷為僱員提供全面性的在職培訓，並為僱員聘請獨立專業人員於公司舉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並且贊助僱員參加由專業團體主辦的研討會及培訓班。僱員培訓乃於需要時提供。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僱員之薪金供款8%至12%。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合資格僱員亦可選擇加入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按有關法例要求供款。本集團亦須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供款額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的19%。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於年內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由於香港經濟不景，所以本集團已進行多項措施以控制營運成本。其中包括所有香港員工已宣佈不獲發二零零一年年終花紅，而執行董事們亦決定由二零零二年二月起不支取彼等可獲的每月董事酬金15,000港元，以顯示彼等對本集團的承擔。另外，一位執行董事亦與本集團簽訂補充協議，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每月減薪33,000港元。

前景

面對香港及全球性的市場放緩，尤其在美國受到恐怖襲擊之後，本集團對在亞太區成立數據中心已採取審慎態度。另外，本集團已與其他在上海、深圳、廣州、東京、新加坡、馬尼拉、曼谷、漢城、台北及吉隆坡經營數據中心之夥伴建立聯盟，使本集團能採用更有彈性的策略，為客戶在該等地區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董事們對本集團現時業務發展之步伐感到滿意，並將按最新市場發展情況及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作前題謹慎地實現業務目標。

董事們預期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將在其服務收入之定價方面繼續受到壓力，而且於市場復甦前呆壞帳水平亦將相對地高企。所以，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營運效率及減低營運成本，以增加其競爭力。本集團亦已成立專責小組催收賬款。另外，本集團亦不斷推出更多增值服務予客戶以擴大收入基礎。此等措施使本集團能於經濟復甦後首先得益。

長遠來說，電子商貿及互聯網使用率上升，刺激世界各地對網頁代管、託管、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之需求。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掌握此等機會。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美國經濟近期亦有復甦跡象，董事相信香港的經濟已達谷底，並可能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回升。而且，於數家市場參與者結業後令市場獲得整固，致使本集團亦能從中獲益。



* 業 務 進 度

*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業務進度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招股書內列出於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業務目標

業務發展

- 於北京、上海、台灣及新加坡聘請及培訓操作數據中心之員工。
- 評估在中國提供ASP服務之可行性。
- 推出電子商貿應用軟件平台。
- 推出客戶關係管理應用軟件之升級版，並引入其他ASP應用軟件。
- 推出中央監控管理系統作為數據中心之增值服務，為本集團之數據中心代管之伺服器及應用軟件提供中央監察服務。
- 推出電腦化封閉式機架作為數據中心之增值服務，藉以記錄機架之任何存移記錄。
- 在香港「中環中心」額外租用之空位裝修及安裝設施約10,000,000港元，用作增加額外200支機架，以增加代管容量。

實際業務進度

- 已為北京數據中心聘請及培訓員工，業務已開始運作。
- 北京數據中心已提供ASP服務。
- 本集團已推出付款通訊閘以協助電子商貿交易。
- 客戶關係管理應用軟件之升級版已於期內推出，本集團亦已推出新的ASP服務，包括自動化商業應用軟件及媒體串流按求服務。
- 由於互聯網市場的放緩，中央監控管理系統將延遲推出。但本集團相信延遲推出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計劃構成重大改變。
- 由於互聯網市場的放緩，電腦化封閉式機架服務將延遲推出。但本集團相信延遲推出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計劃構成重大改變。
- 裝修及安裝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完成，本集團在香港之代管容量已由1,100支機架增加至1,300支機架。

業務進度

擴充地區市場

- 在北京物色合營企業夥伴及簽訂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北京合營企業。
- 與台灣及新加坡之本地夥伴達成協議，在台灣及新加坡設立數據中心。
- 成立四個數據中心（一個在北京、一個在上海、一個在台灣及一個在新加坡），估計本集團之資本投資分別約為56,0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 研究在中國成立研究及開發組之潛在利益。
- 探討其他亞洲城市經營數據中心業務之潛力。
- 鑑於中國有關條例及規則之最新發展，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於中國成立北京附屬公司以經營本集團於北京之數據中心。
- 已覓得策略性夥伴於台灣及連同一策略性夥伴於新加坡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本集團相信延遲在該等城市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構成重大影響。
- 北京之數據中心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完成裝修及安裝工程，並已於其後開始營業。與策略夥伴就成立上海數據中心之合作協議已於期內失效，但本集團已連同另一策略夥伴在該處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本集團亦已覓得策略性夥伴於台灣及連同策略性夥伴於新加坡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本集團相信延遲於上海、台灣及新加坡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構成重大影響。
- 北京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正積極研究在當地成立研究及開發隊伍之成本及利益，並努力增加北京附屬公司的收入。
- 已放慢發展步伐，但仍不會放棄任何可於其他亞洲城市發展之機會。

業務進度

策略發展

- 尋求與台灣及新加坡之本地公司組成聯盟，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在上述地區成立數據中心。
- 已覓得策略性夥伴於台灣及連同策略性夥伴於新加坡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 尋求與深圳及廣州之本地公司組成聯盟，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在上述地區成立數據中心。
- 已就深圳及廣州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覓得合適的合作夥伴。
- 探討機會收購或與其他ASP組成聯盟，以加強本集團之ASP業務。
- 已找到合適的合作夥伴，並在商討合作細節。
- 繼續尋求與軟件供應商組成聯盟，以擴大本集團之ASP服務範圍。
- 已就提供Microsoft 及Oracle方案與Microsoft Corporation及Oracle Corporation組成策略聯盟及分銷營業伙伴。
- 探討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之合併及收購機會。
- 正在評審合適的目標。

市場推廣策略

- 在北京、上海、台灣及新加坡推行市場推廣計劃，以宣傳本集團四間新落成之數據中心。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進行之市場推廣活動如下：
 - 二零零一年二月於「香港資訊基建博覽2001」設展覽攤位。
 - 二零零一年五月於「Compaq eInfrastructure Symposium 2001」擺設展覽攤位。
 - 二零零一年六月於北京舉行之「2001年中國國際企業網絡論壇」作演講單位。
 - 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與惠普香港有限公司、Cisco Systems, Inc. 及康柏電腦有限公司合辦之宣傳活動、不同類型的廣告及印制新的公司小冊子及宣傳單張等等。

業務進度

- 推行客戶轉介計劃，為轉介新客戶予本集團之現時客戶提供信貸、折扣或佣金，為現有客戶提供獎勵。
- 本集團已試推行客戶轉介計劃，為轉介新客戶予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提供獎勵。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業務發展

- 繼續推出ASP服務，以支援遊戲伺服器應用軟件。
- 正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
- 以規模、保安、數據庫及儲存管理方面地點為場地測試之監察系統推行升級。
- 本集團已推出一監察系統，以即時監察所有活動及指示。
- 在中國推出ASP服務。
- 北京數據中心已提供ASP服務。
- 於深圳聘請及培訓操作數據中心之員工。
- 待深圳數據中心成立後，始為深圳的數據中心聘請及培訓員工。

擴充地區市場

- 與深圳之本地夥伴達成協議，並在深圳成立數據中心，估計本集團之資本投資約為34,000,000港元。
- 由於現時之市場情況，成立深圳數據中心將稍作延遲。本集團相信該延遲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已覓得策略性夥伴於該處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 探討在歐洲成立數據中心之可行性。
- 鑑於市場環境之改變，本集團已放慢發展步伐，並將會對任何可於歐洲發展之機會作出審慎評估。

業務進度

策略發展

- 尋求與本地公司及軟件供應商組成聯盟，以擴大服務範圍。
- 已覓得合適夥伴，並正就不同服務及產品進行磋商。

市場推廣策略

- 與業務夥伴合作，並攜手推行市場推廣計劃。
- 與Microsoft及Compaq合辦市場推廣活動，提供中小型企業套餐。
- 透過本地及地區媒體，進行各種市場推廣傳訊及公共關係活動。
- 透過HK6.com及Bulgarian National Television等的本地及區域媒體，進行各種市場推廣傳訊及公共關係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配售形式（「該配售」）發行新股時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後約為123,503,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書（「招股書」）中所載之款項，多出2,5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於招股書中所載的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款項用途 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於台灣成立數據中心	25,000,000	—	(a)
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於深圳成立數據中心	34,000,000	—	(a)
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數據中心及ASP業務 運作提供資金	43,000,000	42,389,000	(b)
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供資金	12,000,000	2,096,000	(c)
營運資金	7,000,000	—	
總額	121,000,000	44,485,000	(d)

附註：

- (a)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步伐之改變，用作成立台灣及深圳之數據中心的款項，已被扣起並存放在銀行收取利息。
- (b) 42,389,000港元已用作數據中心及ASP業務運作的資金。
- (c) 本集團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由12,000,000港元縮減為2,096,000港元，餘額作為額外之營運資金。
- (d) 由該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為123,503,000港元，較招股書中所載的款項，多出2,503,000港元。未用之所得款項已存放在銀行收取利息及作為額外之營運資金。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several green leaves, likely from a plant like a peace lily, covered in numerous clear water droplets. The leaves are vibrant green and have prominent veins. The background is dark, making the green leaves and white droplets stand out.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there is a decorative graphic of overlapping white circles of various sizes.

* 董 事 會 報 告

* 財 務 報 表

* 財 務 摘 要

* 股 東 週 年 告
大 會 通 告

董事會報告

隨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董事會茲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與其之後收購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本公司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重組詳情載列於第41頁財務報表附註1。

公司名稱變更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iLink.n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要業務及地區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目前在香港及北京分別經營兩間及一間數據中心，提供連接互聯網基幹、專用伺服器代管及託管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及售賣設備及軟件。此外，本集團亦於亞太地區及為其亞洲客戶在美國提供服務。

按地區及主要業務劃分之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載列於第48至49頁財務報表附註3及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7頁之綜合損益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有關年度之股息。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26.2%。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6.6%。
- (b)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客戶所佔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35.0%。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22.1%。

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二及五名最大客戶之一為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之附屬公司。此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一為電訊盈科之合營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擁有實益權益。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列於第5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第5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第61至第6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6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28條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詳情，載列於第50至第5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鍾楚義 (主席)

譚威強 (行政總裁)

李名輝

梁文略

許貴

鄧景輝

阮紀堂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辭任)

鄭嘉亨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增欣

張森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停止出任執行董事一職，
並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慧敏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吳志成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介明

黃永成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6條，鍾楚義、梁文略及許貴諸位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在合符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

服務合約

譚威強先生、李名輝先生、梁文略先生、許貴先生、鄧景輝先生及張森先生等六名董事，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除另有列明者外)在各重要方面均相同，並載列如下：

以上列名之人士根據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兩年，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算，其後在雙方同意下可續期。每位執行董事可每月獲發月薪及15,000港元董事袍金，且可獲償付彼因履行執行董事職務所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每位須為本公司全職服務。

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於任期屆滿前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但不能由有關董事終止；但張森先生之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若干情況下，服務協議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協議下之職責或嚴重失職。

張森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在雙方同意下結束。於同日，張森先生停止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但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於年結後，張森先生放棄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135,000港元董事酬金，而其餘五位執行董事亦同意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不收取董事酬金，直至另行通知。另外，譚威強先生亦簽訂補充協議將其每月基本薪金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減少33,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該等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49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總計
鍾楚義	—	—	—	400,500,000	400,500,000
譚威強	1,081,350,000	—	—	—	1,081,350,000
李名輝	—	—	—	400,500,000	400,500,000
梁文略	—	—	—	400,500,000	400,500,000
許貴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鄧景輝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陳增欣	—	—	—	400,500,000	400,500,000
張森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附註：該等董事因彼等為一全權信託The RadarNet Trust之受益人，所以被視為擁有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而持有之40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任何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可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的一年、兩年及三年後分別行使多至33 $\frac{1}{3}$ %、66 $\frac{2}{3}$ %及100%之股份認購權，惟不得遲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後十年行使。股份認購權認購股份之價格至少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以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予股份認購權當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報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之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報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票面值。

於本年內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其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予股東之本公司函件內。

信託計劃

The RadarNet Trust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由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RadarNet Limited成立之全權信託。HSBC Trustee獲委任為受託人。根據The RadarNet Trust，HSBC Trustee可全權出售本公司股份予若干受益人，該等受益人為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股東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或顧問。The RadarNet Trust成立之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於上市前在業務發展及籌備股份上市有貢獻之受益人。

由於The RadarNet Trust為全權信託，HSBC Trustee可全權決定出售其中股份予任何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然而，本集團已建議HSBC Trustee將出售任何股份予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本集團已建議HSBC Trustee出售200,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信託資產中的股份之50%）予本集團56名當時的全職僱員，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名輝先生、梁文略先生、許貴先生及鄧景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森先生（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停止出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餘下之50%該等股份則建

董事會報告

議售予對本集團於上市前之業務發展，及對籌備上市有貢獻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的14名全職僱員，當中包括同為電訊盈科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鍾楚義先生及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陳增欣先生。此外，本集團亦建議HSBC Trustee按成本每股股份0.0334港元將股份售予受益人。HSBC Trustee從股份所收取之股息將由其保留，並成為The RadarNet Trust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

於本期間內，由於數位僱員離任，所以建議售予彼等之2,002,500股股份已被撤銷。於年結後，亦由於僱員離任，另外7,209,000股股份亦被撤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股份根據上述信託出售予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澤楷 (附註)	2,523,150,000	47.90%
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2,523,15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附註)	2,523,150,000	47.90%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yberVentures (Bermuda) Limited（「CyberVentures」）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Media Touch Group Limited（「Media Touch」） (附註)	2,523,150,000	47.90%
譚威強	1,081,350,000	20.53%

董事會報告

附註：CyberVentures全資擁有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Media Touch。Cyber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持有，而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電訊盈科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CyberVentures、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及電訊盈科均被視為擁有Media Touch所持有之股份中權益。

電訊盈科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及37.8%分別由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由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澤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李澤楷先生被視為於Media Touc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被知會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數項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詳情如下：

	港元
已付或應付廣告費用予：	
本公司的前間接主要股東DotCom Pacific Ventures Limited（「DotCom Pacific」）的前聯營公司	421,000
已付或應付連接互聯網基幹頻寬之經營租約予：	
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 ^(附註)	600,000
電訊盈科的共同控制實體 Reach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Reach」） ^(附註)	4,301,000
已付或應付專線之經營租約予香港電訊	6,254,000
已付或應付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及有關支出予：	
北京京威房地產開發公司（「京威房地產」），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	6,141,000
DotCom Pacific	1,532,000
已收或應收的服務收入：	
電訊盈科之聯繫人	22,350,000
DotCom Pacific之聯繫人	58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根據與香港電訊之服務協議，香港電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連接互聯網基幹頻寬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止。隨電訊盈科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之業務改組，現時其連接互聯網基幹帶寬業務由Reach提供。隨與香港電訊之協議屆滿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已與Reach重訂連接互聯網基幹頻寬服務協議。此外，香港電訊亦向本集團提供專線。

本集團獲聯交所豁免為上述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上述之豁免，本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訂立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沒有足夠可比較交易以決定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者所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c) 乃根據有關協議的規定進行，並就本集團之股東而言，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 (d) 本集團應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由於聯交所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設之有關上限較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有形資產淨值的3%為高，所以根據該豁免，該等關連交易及所協定之上限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核。

另外，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書中，列明連接互聯網基幹頻寬及專線服務乃全部由香港電訊提供，但該等服務現時已分別由Reach及香港電訊(均為電訊盈科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所以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並獲其另一豁免，該等原有之關連交易之條款經已改變，因此本公司於處理該等關連交易時，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要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而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競爭性權益

電訊盈科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亦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電訊盈科於下列從事數據中心或相關業務之公司擁有權益：

- 提供資訊科技及專業服務的北京中關村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之42.5%權益。
- 互聯網數據中心合營公司IDC Limited之50%權益。
- 由電訊盈科之間接附屬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之品牌Powerb@se 之100%權益。

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有關上述競爭性之權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書中第114至119頁的「與電訊盈科之關係」一節中作出披露，至本報告之日為止，所有於本公司之招股書內提及有關上述競爭性權益之資料及安排仍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可參予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或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僱員供款計劃。其詳情載列於第5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介明先生及黃永成先生組成。於年內，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舉行定期會議，並於二零零一年共舉行四次會議。

董事會報告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訂立有關管理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之知會，保薦人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之人士)並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協議，保薦人將可收取一項費用，以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

除上述者外，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達信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楚義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



安達信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致iLink Holdings Limited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iLink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於第37至第6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及12	81,901	39,871
收入成本	12	(63,353)	(31,920)
毛利		18,548	7,95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2	(10,452)	(17,69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	(50,588)	(22,285)
其他(費用)收入, 淨額		(823)	112
經營虧損		(43,315)	(31,913)
利息收入	4	8,414	3,233
除稅前虧損	5	(34,901)	(28,680)
稅項	8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 9及21	(34,901)	(28,680)
每股虧損—基本	10	(0.7 仙)	(1.9 仙)
每股虧損—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已確認損益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損益表中未確認的淨收益 — 折算海外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損益	50	—
本年度淨虧損	<u>(34,901)</u>	<u>(28,680)</u>
已確認虧損合計	<u><u>(34,851)</u></u>	<u><u>(28,680)</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25)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13	91,966	77,579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14	—	—	352,092	229,339
預付款項		5,60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566	77,579	352,092	—
流動資產					
現金和銀行存款		216,829	160,573	—	—
應收賬款，淨額	12及15	15,007	15,526	—	—
應收董事款項	12	135	—	—	—
其他投資	16	3,900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它流動資產	12	10,599	17,510	—	13,000
流動資產合計		246,470	193,609	—	13,0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及17	(8,461)	(13,493)	—	—
預提及其它應付款項	12	(10,156)	(20,757)	—	(13,110)
應付董事款項	12	(100)	—	—	—
融資租約之債務 — 即期部分	18	—	(53)	—	—
流動負債合計		(18,717)	(34,303)	—	(13,11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7,753	159,306	—	(1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319	236,885	352,092	229,22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債務 — 長期部分	18	—	(218)	—	—
資產淨值		325,319	236,667	352,092	229,229
代表：					
股本	19	105,347	89	105,347	89
可換股票據	20	—	12,519	—	12,519
儲備	21	219,972	224,059	246,745	216,621
		325,319	236,667	352,092	229,229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
鍾楚義

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威強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4(a)	<u>(44,485)</u>	<u>(26,954)</u>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8,414	3,233
已付融資租約利息		<u>(13)</u>	<u>(10)</u>
		<u>8,401</u>	<u>3,223</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27,077)	(70,24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5	286
其它投資之增加		<u>(3,900)</u>	<u>—</u>
		<u>(30,942)</u>	<u>(69,954)</u>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u>(67,026)</u>	<u>(93,685)</u>
融資	24(c)		
發行A類優先股所得款項		—	62,39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40,800	119,952
股票發行費用		<u>(17,297)</u>	<u>—</u>
一名股東貸款	24(b)	—	71,166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之資本部分		<u>(271)</u>	<u>(24)</u>
		<u>123,232</u>	<u>253,484</u>
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56,206	159,79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0	—
現金及銀行存款			
年初餘額		<u>160,573</u>	<u>774</u>
年末餘額		<u><u>216,829</u></u>	<u><u>160,57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組、呈報基準及主要業務

iLink Holdings Limited (前稱iLink.ne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NetFort Offsho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重組」),因此成為NetFort Offsho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該重組被視為本集團作為持續實體之重組,因此,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法編製及呈報,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開始營業之日起經已存在。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iLink.n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普通股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及設備和軟件銷售等。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計算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以下的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條(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	分部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條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條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條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條	合併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

除採用上述準則外，本集團還採用了會計實務準則第17條「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8條「收益」的後續變化。

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建立了按分部報告財務信息的規則，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更多的企業情況，及考慮企業的全面情況後作出更為明智的決策。此項會計變更已追溯運用。

除上述變更外，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會計實務準則或其後續變化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綜合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本公司及其控制企業之財務報表。控制意指本集團對一企業能行使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使能在其活動中獲益。於年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結果於其有效收購或出售日期開始合併。

集團公司之結餘及未實現利潤仍全數撇銷。除費用不可能回收的情況下，集團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潤予以撇銷。合併財務報表是按以一致性會計政策記錄相近之交易的原則編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能向投資對象行使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董事認為必需之減值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列入本公司損益報表。

(e)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提供安裝及連接服務、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設備和軟件銷售等所賺取之收入。

(f) 收入確認

倘若交易之有關經濟收入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而收入及成本得以可靠衡量，則按照下列基準確認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i) 服務收入

提供安裝服務、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設備和軟件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於擁有貨物的重大風險與回報轉讓予買方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就存放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資產之成本指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徹底檢修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報表內扣除。倘若可明確證明該項開支，可令使用該固定資產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收益有所增加並超越其原估計之表現標準，則可將該項開支資本化作為該項固定資產之一項額外成本。

折舊採用直線法在各項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數據中心及有關設備	
— 租賃物業裝修	7%至10% (按租約年期)
— 電腦及其他設備	20%
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	7%至10% (按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或按其租約之期限如上述自置資產般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定期檢討。

於資產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從賬目中扣除而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報表內列賬。

(h) 資產減值

當情況發生變化或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固定資產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作出檢討。倘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損失於固定資產及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項下列示。收回金額按淨售價與使用價值較高者確認。淨售價指於一項公平磋商的交易中出售資產可取得的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預期從持續使用資產及其使用年限屆滿時出售資產而產生的可估量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如不可行就產生現金的單位予以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其他投資

其他證券投資是除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證券外的證券，並按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入賬。持有其他證券投資之任何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發生期間記入損益表內。

(j)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成本值減呆壞帳準備入賬

(k) 租約

(i) 融資租約

凡將幾乎所有擁有資產權之利益(合法所有權除外)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則列為融資租約入賬。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起初以租約開始時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記錄，而等值之負債則視情況分類列入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中。融資費用為租約開始時之最低租金付款與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於租約期間之會計期間予以分配，使未還款餘額可按一個定期扣除率入賬。

(ii) 經營租約

凡出租公司保留幾乎所有擁有權之利益及風險之租約均計入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付款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報表內扣除。

(l) 準備

當企業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一項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該責任要求企業付上含經濟利益的資源及對該責任的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準備方可確認。準備應在資產負債表日加以覆核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的估計。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準備的數額應是結算該責任預期所要求支出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稅項

本集團內個別公司根據其用於財務申報之溢利，作出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稅款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之調整後計算利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用於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財務報表所載溢利之間之時差按現行稅率作出撥備，惟認為於可見將來不會產生負債時除外。除非有關利益預期可於可見將來變現，否則並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n)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之成本在產生之有關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o) 廣告開支

廣告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p) 外幣

(i) 外幣交易

本集團以港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以其所在國家的基本貨幣（「功能貨幣」）列賬。於各公司的財務報告中，年內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時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有關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乃按結算日有關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有關功能貨幣。所有的匯兌差額均計入各公司的損益表。

(ii) 海外公司

合併的海外附屬公司大多數視作海外公司，因為它們在財務上、經濟上和組織機構上均是自治的。它們的報告貨幣是各自的功能貨幣。對於合併海外公司的報表，資產負債表按年終的匯率折算為港幣，損益表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折算。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以匯兌儲備列入權益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中並未確認或有負債。除非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將披露為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並無就或然資產作出確認，惟當很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將予以披露。

(r)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年度結束後，能夠對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情况提供額外信息，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的事項(調整事項)，會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於調整事項的年度結束後事項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

(s) 估計的使用

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和假設，從而可能影響某些記錄及披露的數額。因此，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根據這兩個地區的業務，本集團共有兩個可作獨立報告分類。本集團只有一個從事提供安裝、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及設備和軟件銷售等的業務分類。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總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8,898	39,871	3,003	—	81,901	39,871
業績						
分類業績	(30,053)	(31,392)	(12,622)	(521)	(42,675)	(31,913)
未能分配集團費用					(640)	—
經營虧損					(43,315)	(31,913)
利息收入					8,414	3,23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4,901)	(28,680)
資產						
分類資產	276,532	241,647	67,504	16,541	344,036	258,188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	13,000
綜合總資產					344,036	271,188
負債						
分類負債	11,251	20,890	7,466	521	18,717	21,411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	13,110
綜合總負債					18,717	34,521
其它資料						
資本支出	12,890	53,994	14,187	16,541	27,077	70,535
折舊	10,777	6,339	1,055	—	11,832	6,339
呆壞賬撥備	9,014	530	—	—	9,014	530

本集團並無橫跨分類的內部銷售。香港及中國可作獨立報告之分類的利潤主要來自其各自地區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安裝、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服務	50,195	26,788
其他增值服務	21,316	10,192
設備和軟件銷售	10,390	2,891
營業額合計	81,901	39,871
利息收入	8,414	3,233
總收入	90,315	43,104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773	16,644
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樓宇及機架	16,377	10,912
— 連接互聯網基幹頻寬及專線	22,807	12,847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資產	11,773	6,309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59	30
呆壞賬撥備	9,014	530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13	10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823	—
核數師酬金	500	200
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	11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414	3,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費用*	1,000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7,520	2,785
— 花紅	—	1,2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6	270
	<u>9,296</u>	<u>4,255</u>

* 除應付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50,000港元外，所有其他費用均支付給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之個別酬金約為2,644,000港元，2,343,000港元，1,113,000港元，1,032,000港元，1,032,000港元及1,032,000港元。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之董事(包括執行和非執行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8	1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u>14</u>	<u>16</u>

(b) 某非執行董事已經放棄其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任期內收到的所有費用135,000港元(見附註12(g))。

所有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有權獲得每人每月15,000港元費用，而每人已經同意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放棄此項權利。

某執行董事還與本公司簽訂了補充協議，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將服務合約中規定的月薪減少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c)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零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507	3,959
董事費用	900	—
花紅	—	1,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3	369
	<u>10,250</u>	<u>5,528</u>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6	5
僱員人數	1	—
	<u>7</u>	<u>5</u>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七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零年：無)。

在七名(二零零零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中，酬金介乎以下幅度之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u>7</u>	<u>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制訂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在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金開支指本集團按僱員薪金8%至12%計算之應付供款。倘若僱員於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1,82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2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收供款為94,000港幣(二零零零年：無)。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參與定額供款強制式公積金(「強積金」)，供於此日後加入的員工選擇。按此計劃，本集團每月均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5%供款，而本集團及僱員各自每年之供款上限為12,000元。於本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供款共約32,000元(二零零零年：無)。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所規定，附屬公司北京合縱連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附屬公司」)須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供款額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的19%。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債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而北京附屬公司除須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對實際退休金付款或對其他退休後福利負責。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北京附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59,000元(5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北京附屬公司應就法定財務報表中的應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根據相關的所得稅法進行調整。由於北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稅收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北京附屬公司與一中國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簽訂的協議，北京附屬公司每月將得到相當於上一月份應付或已付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的35%的補貼。這協議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稅項 (續)

由於並不肯定由香港及中國業務的稅項虧損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見將來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記錄遞延稅項資產。香港及中國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88,000,000港元和7,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9,000,000港元及無)，該等稅項虧損倘待有關稅務機構同意。

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記錄了約640,000港元的淨虧損(二零零零：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以及經資本化發行及本公司於年內拆細股份而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約4,931,705,000(二零零零年：1,478,880,000)股計算。資本化發行及股份拆細的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19(i)和19(k)。

由於若在截至二零零一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有潛在可攤薄證券進行轉換，其影响是反攤薄，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12. 關連人士交易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會被視為有關連。倘若雙方共同受一方控制，或一方可同時對此兩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亦會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屬個人或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於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廣告費用予本公司的前間接股東DotCom Pacific Ventures Limited (「DotCom Pacific」) 的前聯營公司	421	6,691
已付或應付連接互聯網基幹頻寬及專線之經營租約予： 本公司的間接股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的共同控制實體	6,854 4,301	4,045 —
已付或應付予電訊盈科的聯營公司之電話費用	155	—
已付或應付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及有關支出予： 北京京威房地產開發公司 (「京威房地產」)， 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 (見以下附註(c)) DotCom Pacific (見以下附註(d))	6,141 1,532	— —
已付或應付服務費予DotCom Pacific的附屬公司	193	—
已付或應付保險費予電訊盈科的同係附屬公司	325	195
已收或應收的服務收入：		
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	20,526	14,414
電訊盈科的聯營公司	1,824	839
DotCom Pacific	—	420
DotCom Pacific的附屬公司	301	138
DotCom Pacific的聯營公司	33	—
DotCom Pacific的前聯營公司	246	—
本公司某前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	88	—

上述交易乃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根據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往來賬餘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包含於：		
應收賬款，淨額	4,263	8,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流動資產	1,825	—
應付賬款	292	—
預提及其它應付款項	185	—

本集團對關連人士之往來賬餘額均無擔保，不計利息及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條款還款。

- (c) 根據京威房地產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Link.net (Beijing)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京威房地產以每平方米月租25美元(不包括每平方米每月20美元之管理費及空調費)向iLink.net (Beijing) Limited租出物業(實用面積約為2,617平方米)。租約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且有二項可分別續租三年之選擇權。
- (d) 根據DotCom Pacific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縱連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分租協議，合縱連網有限公司從DotCom Pacific分租物業，實用面積約6,200平方呎。分租租約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終止。同日，DotCom Pacific，合縱連網有限公司及業主簽訂了替代契約，將與業主訂立的原租賃協議中DotCom Pacific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合縱連網有限公司。
- (e)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之協議契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被選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獨立信託人可酌情以其釐定之價格向受益人出售及轉讓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並無向受益人出售任何股份(二零零零年：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信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二零零零年：12.0%)。
- (f) 本年度，電訊盈科與本公司已訂立一項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之協議規範相互轉介客戶之安排，惟可按準客戶之要求及最後決定作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合作安排適用於所有電訊盈科有絕對控制權之數據中心業務，即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有關數據中心業務之公司之股本35%或以上權益及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該等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如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i)不再持有有關數據中心業務之公司之股本35%或以上權益或(ii)不再為擁有該等數據中心業務之公司之唯一最大股東或(iii)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或以上，則合作安排將會終止。

(g)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是如上述附註6(b)披露之張森先生放棄董事費用形成的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清償餘額亦等於本年度的最高未清償餘額。該餘額是無抵押、不計息並須即期支付。該餘額已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清償。

(h) 應付董事款項

對董事的未支付餘額是應付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款項。該餘額無抵押、不計息，須即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固定資產淨額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如下：

	數據中心及有關設備		辦公室 租賃 物業裝修	二零零一年	電腦設備	汽車	二零零零年	
	租賃物業 裝修	電腦及其它 設備		家具、 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合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52,475	24,541	3,183	1,404	2,081	296	83,980	13,626
添置	11,938	11,351	131	705	2,952	—	27,077	70,535
出售	(191)	(600)	(11)	(196)	(114)	—	(1,112)	(181)
年末	<u>64,222</u>	<u>35,292</u>	<u>3,303</u>	<u>1,913</u>	<u>4,919</u>	<u>296</u>	<u>109,945</u>	<u>83,980</u>
累計折舊								
年初	2,200	3,281	306	271	313	30	6,401	69
本年提取	4,682	5,681	329	363	718	59	11,832	6,339
出售	(34)	(153)	(2)	(37)	(28)	—	(254)	(7)
年末	<u>6,848</u>	<u>8,809</u>	<u>633</u>	<u>597</u>	<u>1,003</u>	<u>89</u>	<u>17,979</u>	<u>6,401</u>
賬面淨值								
年初	<u>50,275</u>	<u>21,260</u>	<u>2,877</u>	<u>1,133</u>	<u>1,768</u>	<u>266</u>	<u>77,579</u>	<u>13,557</u>
年末	<u>57,374</u>	<u>26,483</u>	<u>2,670</u>	<u>1,316</u>	<u>3,916</u>	<u>207</u>	<u>91,966</u>	<u>77,57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融資租約持有的固定資產。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約持有的固定資產(汽車)賬面淨值約為26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之成本	46,887	46,8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5,205	182,452
	352,092	229,3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預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相關價值並不少於賬面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權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NetFort Offshor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999年8月24日	10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ll Cyber Holding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2000年2月2日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合縱連網有限公司 (前稱Verona Limited)	香港 1999年8月11日	2 港元	100%	於香港提供連接互聯網 基幹、專用伺服器 代管及托管服務， 其它增值服務及 設備和軟件銷售
iLink.net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honic Spiri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2000年1月12日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Link.net (China) Limited (前稱Wealthy Millennium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00年4月20日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Link.net (Beijing) Limited (前稱Cyber Starligh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00年6月28日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Link.n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mited	馬恩島 2001年4月4日	1 英磅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合縱連橫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4月6日 (已審批之經營 期限為12年)	2,999,981 美元	100%	於北京提供連接互聯網 基幹、專用伺服器 代管及托管服務及 其它增值服務

上述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上述各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iLink.net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與兩間第三者公司就有關在中國上海成立一間提供連接互聯網基幹及伺服器代管服務之中外合股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而訂立一份合營企業協議。根據該協議，iLink.net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將向合營企業以現金出資2,550,000美元，換取其51%股權。該合營企業年期為50年。該合營企業並未成立，根據該協議的有關條款，該合營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失效。

15. 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25)
0至30天	5,656	5,714
31至60天	2,432	3,928
61至90天	2,245	1,238
90天以上	14,013	5,176
	24,346	16,056
減：呆壞賬準備	(9,339)	(530)
	15,007	15,526

本集團的正常信用期是30天。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的其他投資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的市場價值	3,9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354	11,008
31至60天	338	656
61至90天	154	390
90天以上	1,615	1,439
	<u>8,461</u>	<u>13,493</u>

18. 融資租約之債務

融資租約之債務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第一年	—	53
第二年	—	5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1
	<u>—</u>	<u>271</u>
減：被納入流動負債之部份	—	(53)
	<u>—</u>	<u>2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港元	金額		合計 港元
	普通股，面值 0.1港元 並2001年 內分拆為 0.02港元(k)	A類優先股， 面值 0.1港元		A類優先股 港元	普通股 港元	
法定：						
於成立(a)	40,000,000	—	4,000,000	—	—	4,000,000
法定A類優先股增加(d)	—	53,330	—	5,333	—	5,333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53,330	4,000,000	5,333	—	4,005,333
法定普通股增加(g)	3,960,000,000	—	396,000,000	—	—	396,000,000
法定A類普通股的註銷(g)	—	(53,330)	—	(5,333)	—	(5,333)
普通股分拆(k)	16,000,000,000	—	—	—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u>	<u>400,000,000</u>	<u>—</u>	<u>—</u>	<u>4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於成立(a)	2	—	—	—	—	—
重組時發行普通股(b)	99,998	—	10,000	—	—	10,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c)	633,000	—	63,300	—	—	63,300
發行A類優先股(e)	—	53,330	—	5,333	—	5,333
發行普通股(f)	102,540	—	10,254	—	—	10,254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540	53,330	83,554	5,333	—	88,887
轉換A類優先股(e)	53,330	(53,330)	5,333	(5,333)	—	—
上市時發行普通股(h)	110,000,000	—	11,000,000	—	—	11,000,000
資本化發行(i)	711,096,000	—	71,109,600	—	—	71,109,600
發行普通股(j)	17,623,052	—	1,762,305	—	—	1,762,305
轉換可換股票據(j)	213,867,000	—	21,386,700	—	—	21,386,700
普通股分拆(k)	4,213,899,688	—	—	—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7,374,610</u>	<u>—</u>	<u>105,347,492</u>	<u>—</u>	<u>—</u>	<u>105,347,4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 (續)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股股份已於初期以面值發行及繳足。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之書面決議案，99,99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NetFort Offshore Limited當時之股東，代價為其各自將於NetFort Offsho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約42,198,000港元之繳入盈餘已撥作以紅股方式分別發行本金額為26,585,000港元、11,393,000港元及4,2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予本公司之三名股東。於上市之日或以前，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567,000股、243,000股及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同日，上述三名股東分別將為數29,679,000港元之票據部分或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300,000股、243,000股及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港元增至4,005,333港元，分為兩類股份：(i)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53,33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A類優先股。
- (e)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150美元將其53,330股A類優先股發行予一名機構投資者，致使收到約8,000,000美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該等A類優先股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轉換為本公司之53,33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f)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以每股150美元將其102,54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予另一名機構投資者，致使收到約15,400,000美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 (g)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增加3,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與現存之普通股具同等地位)及註銷53,330股A類優先股，將其法定股本由4,005,333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 (續)

- (h)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為上市而發行了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籌資140,800,000港元。扣除股票發行費用約17,297,000港元後，淨籌資所得約為123,503,000港元。
- (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當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上市時計入：
 - (i) 透過資本化部分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71,110,000港元，發行711,096,000股以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予緊接上市前本公司當時之股東（「資本化發行」）；及
 - (ii) 在兩名機構投資者行使在各自股份認購協議所提供之價格下限保障時，17,623,05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無額外代價之方式發行予彼等。
- (j)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某股東將其時尚未清償的價值12,519,000港元的票據轉換為213,867,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資本化發行後）。
- (k)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分拆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五股普通股。因此，法定普通股的數目增加至20,000,000,000股。

2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12,519,000港元，由本公司的某股東持有。

該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不得以金錢償付，惟於上市當日或以前，可轉換為本公司267,000股普通股（相等於資本化發行後之213,86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在本公司上市前，上述之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匯兌		二零零零年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年初結餘	212,712	43,782	—	(32,435)	224,059	11,839
資本化發行紅股	—	—	—	—	—	(780)
於該重組時股份交換而 產生之股份溢價	—	—	—	—	—	771
發行A類優先股	—	—	—	—	—	62,384
資本化股東貸款	—	—	—	—	—	71,166
以紅股方式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42,198)
發行普通股(見附註19(h))	112,504	—	—	—	112,504	119,942
資本化發行(見附註19(i)(i))	(71,110)	—	—	—	(71,110)	—
發行普通股(見附註19(i)(ii))	(1,762)	—	—	—	(1,762)	—
兌換可換股票據 (見附註20)	(8,868)	—	—	—	(8,868)	29,615
匯率折算差異	—	—	50	—	50	—
本年虧損	—	—	—	(34,901)	(34,901)	(28,680)
年末結餘	<u>243,476</u>	<u>43,782</u>	<u>50</u>	<u>(67,336)</u>	<u>219,972</u>	<u>224,059</u>
本公司						
年初結餘	216,621	—	—	—	216,621	—
於該重組時股份交換而 產生之股份溢價	—	—	—	—	—	46,878
發行A類優先股	—	—	—	—	—	62,384
以紅股方式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42,198)
發行普通股(見附註19(h))	112,504	—	—	—	112,504	119,942
資本化發行(見附註19(i)(i))	(71,110)	—	—	—	(71,110)	—
發行普通股(見附註19(i)(ii))	(1,762)	—	—	—	(1,762)	—
兌換可換股票據 (見附註20)	(8,868)	—	—	—	(8,868)	29,615
本年虧損	—	—	—	(640)	(640)	—
年末結餘	<u>247,385</u>	<u>—</u>	<u>—</u>	<u>(640)</u>	<u>246,745</u>	<u>216,621</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之數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時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受上述限制所限)約為246,7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16,6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制定了一項於授予日本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可被授予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權利。根據認股權計劃而授予的認股權，可在授予日起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年內分別行使其中的33 $\frac{1}{3}$ %、66 $\frac{2}{3}$ %及100%，但不能於超過授予日10年後行使。行使認股權的認購價格應至少為以下三者最高者：(i)於授予日本公司股票於創業板的收市價格；(ii)於授予日的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於創業板的收市價格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票的面值。

根據該認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認股權數量最多不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認股權。

23. 承擔

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承擔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關於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4,244	11,885
已授權但未訂約	207	—
	<u>4,451</u>	<u>11,8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就有關樓宇、機架及連接互聯網基幹之專線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承擔約80,94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4,516,000港元)。有關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樓宇及機架		
於首年內	15,024	14,591
一年後至五年內	34,125	46,325
	<u>49,149</u>	<u>60,916</u>
連接互聯網基幹頻寬及專線		
於首年內	11,357	3,600
一年後至五年內	20,443	—
	<u>31,800</u>	<u>3,600</u>
	<u>80,949</u>	<u>64,516</u>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北京附屬公司與中國某第三者公司(「甲方」)訂立一項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附屬公司將自協議日起向甲方提供為期五年的托管服務，月收費人民幣600,010元。同日，北京附屬公司還與甲方簽訂了購買協議，自協議日起，甲方將向北京附屬公司提供寬帶，為期五年，月收費人民幣600,000元，費用將扣除北京附屬公司回收甲方於北京附屬公司之數據中心內使用寬帶的費用。有關購買寬帶的經營租賃承擔已經包含在上述附註23(b)中。

上述協議取代了北京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iLink.net (Beijing) Limited與甲方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簽訂的合作協議，該協議涉及有關在北京建立並經營一數據中心的事宜。該協議因此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稅前虧損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25)
稅前虧損	(34,901)	(28,680)
利息收入	(8,414)	(3,233)
利息支出	13	10
折舊	11,832	6,33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823	(112)
預付款項增加	(5,600)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19	(15,526)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13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11	(16,01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032)	10,933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601)	19,32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00	—
	<hr/>	<hr/>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44,485)</u>	<u>(26,9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71,2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已資本化作為NetFort Offshore Limited之繳入盈餘。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固定資產訂立一項融資租約，該份租約開始時之資本價值約為295,000港元。

(c) 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股本溢價 和繳納盈餘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債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年初	256,583	12,519	271	269,373	15,594
發行A類優先股	—	—	—	—	62,390
發行普通股	123,503	—	—	123,503	119,952
資本化股東貸款	—	—	—	—	71,166
轉換可換股票據	12,519	(12,519)	—	—	—
訂立融資租約	—	—	—	—	295
償還融資租約 債務之資本部分	—	—	(271)	(271)	(24)
年末	<u>392,605</u>	<u>—</u>	<u>—</u>	<u>392,605</u>	<u>269,3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去年度之比較數字

若干二零零零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為便於呈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經重新歸類為應收賬款。

26. 通過日期

載於第37至69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一日經由董事會通過。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81,901	39,871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4,901)	(28,680)	(3,755)
資產總額	344,036	271,188	15,830
負債總額	(18,717)	(34,521)	(3,991)
資產淨額	325,319	236,667	11,83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乃採用合併法編製，猶如於財務報表附註1所指之集團重組完成時之集團架構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其營運開始日）起及於各段呈報會計期間經已存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Lin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由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有效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與本公司一主要股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訂立之服務合約（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該等公司提供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服務、增值服務及在本集團經營之數據中心提供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及權宜之行動，以履行該等交易及令其生效，惟根據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之總代價將不超過86,000,000港元」；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修訂及確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Link.net (Beijing) Limited與電訊盈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就向iLink.net (Beijing) Limited租賃位於北京之若干辦公室場地訂立租賃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及權宜之行動，以履行該租賃協議及令其生效，惟根據該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之總代價將不超過11,600,000港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a)批准及採納新計劃；及(b)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銻鑾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以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6樓。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